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**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魏东晓外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当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海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6 人（其中：孙强因个人原因授权委托董事刘海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，董事长魏东晓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举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代行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

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魏东晓先生被有关部门实施留置，暂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，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在魏东晓先生无法履职期间由董事、副总经理刘海卫先生代行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同时授权刘海卫先生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